

華梵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週三）上午 9 時

地點：五明樓 1 樓 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教務長傳暉

記錄：劉佳其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7 年 3 月 28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別	案 由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修正「華梵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教務處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修正「華梵大學選課須知」部分條文	教務處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外國語文學系轉系考試辦法修訂	外文系	已依決議執行

貳、教務工作重點報告：

- 一、完成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註冊組）。
- 二、完成 107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核算（課務組）。

附帶備忘錄：

- 一、必修課程選課學生中之當屆學生數如少於 8 人，該課程不核給授課教師超授鐘點。
- 二、循往例於初選之後停開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惟美術與文創學系初選人數下限試辦調整為 12 人（共同科維持 15 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選課須知」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P.1-P.2，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P.3-P.4。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1-P.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新訂「華梵大學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推動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計畫，建立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之制度，訂定本要點。

新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P.5-P.6，草案條文如議程附件 P.7。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3-P.4。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P.8，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P.9。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華梵大學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修正條文	九、學生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以四(二)年課程計畫表之規範為依據。	九、 <u>碩專班學生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須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及該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u> 學生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以四(二)年課程計畫表之規範為依據。	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依其自身修讀需求，逕行於網路選課
如修正條文	十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至少修習一個科目。交換生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大學部學生加修及減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至多可加修六學分。 (二)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若不符前項之規定，但因情況特殊申請加修，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 一至三年級轉學(系)生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	十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 交換生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大學部學生加修及減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至多可加修六學分。 (二)四年級以上(含四年級)學生若不符前項之規定，但因情況特殊申請加修，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 一至三年級轉學(系)生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	一、修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下限 二、開放學生特殊加修得自三年級開始 三、修訂學生減修學分數下限

	<p>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p> <p>(三)修習國際化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列入加修學分數計算。</p> <p>(四)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申請減修，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u>至多得減至僅修習一個科目。</u></p>	<p>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p> <p>(三)修習國際化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列入加修學分數計算。</p> <p>(四)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申請減修，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u>一至三年級學生至多得減修六學分，四年級以上(含四年級)學生至多得減修三學分。</u></p>	
--	----------------------------------------------------------------------------------------------------------------	-----------------------------------------------------------------------------------------------------------------------------------------	--

「華梵大學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實施要點」新訂條文對照表

法 議 名 稱	草 案 名 稱	說 明
如草案名稱	華梵大學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 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法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如草案條文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推動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計 畫，建立以學院為學位授予 單位之制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目的
如草案條文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以 所屬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之 學位證書。	本要點之實施對象
如草案條文	三、學生修畢以所屬學院為學位 授予單位規定之專業學分達 68學分，並滿足通識、體育 及總畢業學分要求，得依其 專業領域，授予相關領域學 士學位證書。	本要點之申請實施方式
如草案條文	四、各學院得採領域選修的方 式，規範學生的專業學習範 疇；並得採彈性化、客製化 的方式，滾動式修正每位學 生的專業學分要求。	本要點之實施方式
如草案條文	五、各學院依其既有之專業領 域，得授予以下學士學位： 文學學士、佛教學學士、工 學學士、管理學學士、藝術 學學士、設計學學士、建築 學學士。	本要點得授予之學位領域
如草案條文	六、申請及中止 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生不 必申請即自動適用本要 點；各學系學生得於大一上 學期期末至大三上學期期 末提出申請。 教務處於每學期期末辦理 申請作業。學生填寫申請 表，經導師及系主任輔導， 院長審核同意後，送教務長 核可。 學生若未能適應以學院為 學位授予單位之學習模 式，亦得申請中止。	本要點之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如草案條文	<p>七、選課及輔導 由院長指派教師輔導學生選課，並訂定其專屬之自主學習地圖；每學期依學生學習成效，滾動式修正其自主學習地圖。自主學習地圖之執行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p>	本要點之學院應負責任
如草案條文	<p>八、學位審核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初組成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進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畢業資格審查，審核其畢業資格及授予之學位名稱。</p>	本要點之學位審核
如草案條文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之修訂程序

「華梵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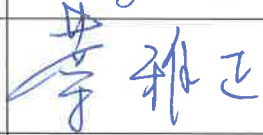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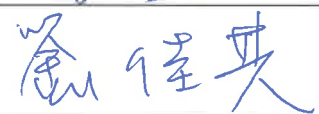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修正條文	<p>第五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且修畢該系全部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p>第五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p>調整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分規定。</p>

華梵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週三)上午 9 時

地點：五明樓 1 樓 第二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會議主席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蔡教務長傳暉	蔡傳暉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高校長柏園) 柏園
佛教學系	高校長柏園	
軍訓室	黃學務長明義	
工程暨管理學院	林院長智玲	林智玲
藝術設計學院	黃院長智陽	黃智陽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林院長素玫	林素玫
中國文學系	許主任宗興	許宗興
外國語文學系	劉主任于雁	劉于雁
哲學系	呂主任健吉	請假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 學系	戴主任正玲	戴正玲
機電工程學系	王主任丕文	王丕文
電子工程學系	莊主任基男	莊基男
資訊管理學系	張簡主任雅文	張簡雅文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建築學系	施主任長安	
工業設計學系	陳主任致正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陳主任晉琪	
美術與文創學系	葉主任育男	
體育室	葉主任雅正	
推廣中心	吳主任俊杰	
學生代表 美術 2A	張采葳同學	
學生代表 哲學二	曹瑀玲同學	
招生發展中心	羅教授勝益	
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何主任立智	
招生組	林組長恆立	
註冊組 課務組	劉組長佳其	

列席人員簽到處		